**股东授信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农商银行股东贷款授信管理，并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及维护本行的合法权益，促进本行安全、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贷款通则》、《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法》和《物权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持有本行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非自然人股东在本行的授信。

第三条 本行对股东客户授信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第四条 本行自然人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主要自然人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应当与该自然人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合并计算。

第五条 本行非自然人股东主要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股份或表决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非自然人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

第六条 股东客户授信是指本行向本行股东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其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作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贴现、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等表内外授信（用信）业务（以下简称股东授信）。

第七条 主要自然人股东和主要非自然人股东为本行的关联方。股东授信涉及本行关联交易的同时须按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商业银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商业银行资本净额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商业银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商业银行资本净额5%以下的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商业银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商业银行资本净额1%以上，或商业银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商业银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商业银行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商业银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商业银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商业银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商业银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第八条 本行不得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贷款；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等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第九条 本行股东或受其控制的关联人向本行申请授信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的，应当以其拥有的本行股权质押给担保人作为反担保，再由担保人为其在本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第十条 股东授信基本流程包括授信申请、受理与调查、风险评价、授信审批、合同签订、股权反担保质押登记、贷款发放、贷款支付、贷后管理、回收与处置。

第十一条 持有本行股份的股东在本行保证担保的授信额度达100万元（含）以上，必须办理股权反担保手续。本行股权反担保质押登记应按照《xxx省农商银行关于本行股权出质反担保办法》（见附件2）办理。

第十二条 股东授信审批有权人或报备管理部门应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涉及本行股东的关联交易行为加强管理，着重控制授信额度和授信条件，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50%。

第十三条 适当提高对股东授信第二还款来源的要求。对股东授信金额大于其在本行股权投资的，应当更加审慎决策，尽量要求客户采取抵（质）押担保的方式；如采用保证担保方式的，也应适当提高对保证人保证能力的要求；股东授信不允许以股东关联方作为唯一保证人，不允许互保。

第十四条 加强对本行股东对外融资情况的了解，密切关注股东以本行股权在他行融资担保的情况，并要求股东对本行提供股权安全性的保证承诺。特别要对本行股东以本行股权代偿债务情况的了解，并要采取措施积极预防和应对以本行股权代偿后可能会对本行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十五条 加强与其他金融机构信息沟通，特别是对跨区域的集团客户股东，应加强与涉及地区的金融机构的沟通联系，互通有无，全面掌握股东客户的情况。加强对股东客户的贷后管理工作，对出现风险状况的客户，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并及时采取措施化解风险。

第十六条 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报告，并及时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

第十七条 对本行股东的授信权限按本行授信授权执行，对股东授信中担保方式为保证方式的，须报总行授信审查部门进行事前报备（事前报备表见附件1）。

第十八条 股东授信申请被否决后，在六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交易进行审议。

第十九条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每年对本行的股东授信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本行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二十条 本行可能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应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

（一）流动性比例＜25%；

（二）人民币超额备付率＜2%；

（三）不良贷款率≥15%。

第二十一条 本行的股东通过向本行施加影响，迫使本行从事下列行为的，本行董事会将根据情节严重，对该股东作出贷款限期收回、停止发放贷款、限制投票表决权、停止分红、责令其转让股权等相应的处罚：

（一）未按规定进行关联交易，给本行造成损失的；

（二）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

（四）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的；

（五）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其审计的；

（六）对关联方授信余额超过本办法规定的比例的；

（七）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授信同时适用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授信评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授信事前报备表 | | | | | | |
| 借款股东名称 |  | | | 身份证号码（法人代码） | |  |
| 持有本行 股权数 |  | | | 股金证号码 | |  |
| 截止报备日　　　　借款余额 |  | | | 担保方式 | |  |
| 担保人 |  | | | 担保物名称 (如为房屋的,房屋地址) | |  |
| 本次报备金额 | 万元 | | | 保证人名称(姓名) | |  |
| 保证人组织机构代码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支行意见: | | | | | | |
| 客户经理(签字): | |  | 支行行长(签字): | | 年　　　月　　日 | |
| 总行授信审查部门意见： | | | | | | |
|  |  | | 签收人（签字）： | | 年　　月　　日 | |

附件2：

农商银行

关于本行股权出质反担保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农商银行（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在本行贷款时，以其在本行的股权出质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股东向本行申请保证担保授信并以自己的股权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必须符合向本行申请授信的条件，必须按照本办法实施。

第三条 本行负责股权反担保管理的部门是董事会办公室。股份质押按《股权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章有关股份质押的规定办理。

第四条 本行股东向本行申请授信的，应当以其拥有的本行股权质押给担保人作为反担保，再由担保人为股东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五条 本行股东办理授信业务，应当签订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格式附件（1））、担保合同。

第六条 本行股权质押的质权人，可以是经本行许可的融资性担保公司或符合担保条件的企业（或自然人），也可以是经本行许可的本行其他股东。

第七条 提供反担保出质的股权应当是依法可以转让和出质的股权。对于已经被人民法院冻结的股权，在解除冻结之前，不得提供反担保出质。以外商投资的公司的股权出质的，应当经原公司设立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提供反担保出质。

第八条 办理反担保股权出质手续和登记事项包括：

（一）出质人和质权人的姓名或名称；

（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的名称和编号；

（三）出质股权的数额；

（四）出具股权质押登记机构所需要的相关手续。

第九条 出质人、质权人应当对反担保股权质押材料的真实性、质权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出质股权权属的完整性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 在本行办理反担保股权出质手续，适用本行《股权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质押手续须经法定登记机关登记。在本行办理反担保股权出质手续后，须至法定登记机关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如本行股东的授信到期未能按期清偿致使担保人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担保人有权以折价、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理所质押的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经双方协商，由担保人收购上述股权。

本行其他股东，对上述股权处分时，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十三条 本行股东向他行贷款时，以本行股权出质提供反担保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但原则上不予办理出质手续。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行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

1.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

2. 股权证保管合同

3. xxx省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审批表

4. 质押申请书

5. 质押声明书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解除质押申请书

附1：

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

编号：股质反保字（ ）第（ ）号

出质人： (简称甲方)

质权人： (简称乙方)

鉴于下列第 种情形：

一、甲方、乙方与　　　　　　支行（以下简称“XX农商银行 　　 支行”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X农商行（　　　　） 保字（ 　 ）第 号《 合同》。乙方为甲方提供担保，向农商银行 　 支行贷款人民币 万元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甲方与乙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编号为 的《担保协议书》(以下简称担保书)规定；

为保障乙方追偿权的实现，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愿意以其拥有的农商银行 　　 股的股权质押给乙方，作为反担保，以偿付乙方履行担保责任后所发生的债务。甲方用作质押的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万元。

第二条　本股权质押反担保期限为上述主债务发生代偿后之日起两年。

第三条　反担保的担保范围

一、乙方代甲方向XX农商银行代位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逾期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等）。

二、自代偿之日起至实际受偿之日止，甲方应承担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三、乙方为实现对甲方的追偿权和质押物优先受偿权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四条　甲方保证对上述质押的股权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保证上述股权在此之前未设置抵押权，并免遭第三人追索。质押期限，任何第三人对甲方出质财产主张任何权利的，由甲方负责处理，与乙方无关。由此引起乙方被追索的，乙方所支出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及产生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财务报表，以及对上述股权的评估等资料。甲方应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第六条　甲方应自本合同签字之日起，将股权证交付XX农商银行，同时至XX农商银行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质押登记。上述股权证质押期间由乙方委托XX农商银行代为保管，质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处置上述质押股权。

第七条　如甲方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致使乙方承担了担保责任。乙方有权以折价、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理所质押的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经双方协商，由乙方收购上述股权。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签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第九条　甲、乙双方在充分协商基础上，已就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各方对本合同认识一致。

第十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XX农商银行　　　支行一份、登记部门一份。

|  |  |
| --- | --- |
| 质权人  质权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通讯地址：  电话 | 出质人  出质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通讯地址：  电话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2：

股权证保管合同

出质人：

质权人：

保管人：

因出质人与质权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编号为股质反保字（ ）第（ ）号《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以下简称质押合同)约定，出质人股权质押期间，股权证委托保管人保管，保管人接受上述委托，现三方约定如下：

一、出质人、质权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后，即将出质人编号为 的股权证交保管人保管。

二、保管人收到股权证后，应当出具出质人、质权人、保管人各持一联的收据。

三、保管人免费为出质人、质权人保管股权证，并承诺亲自妥善保管，不擅自使用。

四、下列情形发生时，保管人如不能返还股权证，不承担任何民事责任：

1.第三人对股权证主张权利的，并经司法机关、执法机关依法对股权证采取保全或者强制执行的；

2.第三人对股权提起诉讼或者对股权证申请扣押的；

3.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失或不是故意的，造成股权证毁损、灭失的；

4.非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股权证毁损、灭失的。

五、股权质押期间，出质人、质权人无特别事由，不得要求保管人提前返还股权证。

六、出质人、质权人需要使用股权证时，凭出质人、质权人共同许可的书面材料可以向保管人领取，使用完毕后立即交保管人继续保管。

七、股权质押的事由终止，出质人、质权人分别持保管人出具的二联收据，共同向保管人要求返还股权证，由保管人直接交给出质人。

出质人、质权人上述收据遗失的，可以出具签名、盖章的说明，并明确表示要求保管人要求返还股权证，由保管人直接交给出质人。

八、如出质人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致使质权人承担了担保责任并处理所质押的股权的，保管人按出质人、质权人协商一致的书面材料或者司法机关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执行。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另签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十、三方在充分协商基础上，已就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各方对本合同认识一致。

十一、如因本协议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保管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在三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并将股权证交给保管人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质权人  质权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通讯地址：  电话 | 出质人  出质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通讯地址：  电话 |
| 保管人  保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通讯地址：  电话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3：

股份质押冻结审批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冻结原因 | 股份质押 | | 质权人 | |  | |
| 冻结股数 |  | | 冻结期限 | |  | |
| 冻结股东详情 | | | | | | |
| 股东名称 |  | | | | | |
| 证件号码 |  | | | | | |
| 持股情况 | 股数 | | | 占比 | | 性质 |
|  | | |  | |  |
| 经办人 | |  | | | | 日期： |
| 合规部门审查意见 | |  | | | | 日期： |
| 董事会审批意见 | |  | | | | 日期： |

附4：

质押申请书

：

出质人 （证件号： ），自愿将其持有的 向质权人 作出质押，质押股数为（大写） 股，（小写） 股。股份质押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质押双方承诺本次质押行为、内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质押双方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承担因提供材料有误或质押双方的其他原因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申请！

出质人（签名、公章）： 质权人（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5：

质押声明书

出质方 （组织机构代码证： ），以其持有的　xxx省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向质权方 出质，质押合同双方作如下声明：

一、出质方自愿将其所持有的（大写） 股，（小写） 股股权，质押给质权方。

二、出质方保证，对上述股权拥有完全的、充分的处置权，保证该股权在此之前未设置质押并免遭第三人追索。

三、质权人对出质股份已作充分了解，并自愿接受其为出质标的。

四、因本次质押引起任何法律责任，由出质方、质权方承担，与无涉。

特此郑重声明！

出质方（签名、公章）： 　 　　质权方（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是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现任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受 托 人： 　　　　 ，现任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兹委托 　 ，为我单位的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到办理股权 （挂失补办/变更/转让/过户/质押/解除质押/其他登记 ）手续。受托人为办理上述事项所实施的法律行为和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8：

解除质押申请书

：

出质人 于 年 月 日，以 （办理股权）（大写） 股，（小写） 股向质权人 作出质押，质押合同号为 　　　　 ，现质押登记共计 股。现质权人申请解除上述质押登记中的 股，余下的 股继续质押。

特此申请！

附：出质人还款凭证

出质方（签名、公章）： 　　　质权方（签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